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办券商”）系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R 易连 1；证券代码：400226，以下简称“上海易连”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在履行工作中发现以下情况：

2025年6月13日，上海易连通过邮箱向主办券商发送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以下简称《重大诉讼公告》）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安机关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以下简称《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及相关佐证文件，要求主办券商予以披露，两份公告均加盖了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的印章。

《重大诉讼公告》内容为上海易连作为被告于2025年6月12日收到了中小股东于某某发送的民事起诉状及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5）沪0115民初70845号。公告中披露的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为：“浙发易连于2025年6月6日联系公司主办券商发布公告《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中小股东对此提起诉讼，要求撤销该决议”；诉讼请求和理由为“请求依法撤销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佐证文件中提供了上海市浦东新

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5】沪 0115 民初 70845 号）及民事起诉状。

《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内容为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黄楼派出所报案，并收到《接报回执》，并于次日收到《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沪公浦（黄楼）立告字【2025】00165 号），内容为：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报称的柏松报散布谣言案，我单位已立案。佐证文件为《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编号【2025】848507）（简称“接报回执”）和《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行政案件立案告知书》沪公浦（黄楼）立告字【2025】00165 号）（简称“立案告知书”），其中接报回执的内容为：报警人：柏松，报警时间 2025 年 6 月 11 日 20 时 31 分，报案内容为报警人柏松至黄楼派出所称：有人以其公司名义在网上散布谣言。经民警了解：报警人柏松系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人，其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本区腾飞路 8 号公司内发现有人在“同花顺”平台上以其公司名义发布了一则名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证章失控及声明作废并重新补办的公告”，其表示该公告为不实言论，有散布谣言的嫌疑，故来所报案。立案告知书的内容为：柏松，你（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报称的柏松报散布谣言案，我单位立案。

2025 年 6 月 11 日，上海易连第十二届董事会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重要证章失控及声明作废并重新补办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6月6日上海易连股东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披露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上海易连第十二届董事会披露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述公告，股东会通过了解除柏松、赵光晨、方明哲、李冬宇、曹雪等董事职务的议案及选举高超、王鹏善、李子禾、王丽英、俞懿航为上海易连第十二届董事会的议案。第十二届董事会会议审议了选举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求2025年6月7日前向董事会返还公司印章证照、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各类公司财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以上情况，主办券商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多次披露关于上海易连的风险提示公告，提示上海易连2025年6月4日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在程序及结果方面的合法性、有效性可能存在分歧或纠纷。目前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已发生纠纷。

主办券商再次提示：上海易连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主办券商对公司目前管理机构的权限、使用公章真实有效性均无法判断。在法院对相关案件作出有效裁决前，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可能会受到不确定影响，本主办券商将严格按照《两网公司

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协办信息披露事务，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事件进展，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切实防范投资风险。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3日